

资源勘查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矿床实验室规则

为实验室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，保证每次实验课程能够顺利进行，请您自觉遵守如下规则：

1.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，进入室内，应衣冠整齐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带食物进入室内进食，不得随地乱扔纸屑杂物。

2. 上课要认真听取教师对矿区地质的介绍以及实验的目的和要求。然后自己独立观察，抓紧时间写出实验报告。

3. 通过图件的详细观察，了解矿体的形态、产状及矿体的围岩岩性。通过矿石、光片、薄片的观察及详细描述加深对矿床成因的理解。

4. 使用反射偏光显微镜，透射偏光显微镜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各个部件要轻拿轻放，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老师并填写事故报告表。人为损坏设备和实验用品、用具由实验者按规定赔偿。

5. 实验课堂要爱护标本、光片、薄片，不准敲击、摔打、刻画、涂写和私藏及带出实验室。损坏试验物品者按规定酌情赔偿。

6. 每次实验完之后，各组整理好标本、光片、薄片，显微镜盖上防尘罩。

7. 参加实验的师生有义务保持室内的清洁，课后应关闭门、窗、电源，带走自己桌上、脚下和抽屉的弃物。